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2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古溪中心卫生院休闲小广场 项目立项和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

你院《关于古溪分院休闲小广场项目立项及概算批复的函》（潼中医〔2021〕1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古溪中心卫生院休闲小广场项目。
- 二、项目代码：2101-500152-04-01-570297。
-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双龙街106号。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古溪中心卫生院，张少云。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何胜君。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1320.8m²，铺设广场透水砖、休闲亭土建及装饰、青砖围墙、雨水井等工程内容。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53.3 万元。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